**附件1：**

**项目投标书**

致: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竭诚与贵单位合作完成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大学城经济发展留用地（农兴围）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燃气管道工程,我司愿按附表所填写的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

我司承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我司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我司随时接受中标。一旦我司中标，我单位将按要求签署合同，并派出我们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见附表）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说明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承诺接受中标后，签署合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附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大学城经济发展留用地（农兴围）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燃气管道工程**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311290.83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 期 | **60日历天** |
| 单位资格 | **具备燃气经营许可（包括：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资格** |
| 备 注 | **以建安工程费预算评审价核计，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为准。**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